

池州市贵池区商务局文件

贵商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贵池区商贸流通领域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经发局：

现将《贵池区商贸流通领域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督促指导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并及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商务局（联系人：喻凌海，联系电话：18856611006，邮箱：3041427623@qq.com）。



贵池区商贸流通领域加强人员密集场所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各地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根据《池州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方案〉的通知》(池安办〔2025〕16号)要求，结合商务部门职责，特制定本方案，加强全区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切实加强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重点

聚焦商贸流通十大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督促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三、主要任务

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应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动火作业

安全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各地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做好以下事项。

(一) 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备案

1. 严格人员持证上岗。严格履行证书查验责任，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 强化内部审批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完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将动火作业内部审批纳入其重要内容，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规范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经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要强化对下属企业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工作的监督。

3. 严格动火备案管理。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工程建设单位动火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验收等手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依法可不办理行政审批的各类小型建设工程，包括新改扩和拆除工程）应在作业前主动将动火信息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登记备案，接受相关单位现场检查。

(二)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等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实操能力，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对未经培训上岗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三) 强化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1. 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等有关标准要求,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因特殊情况动火作业的,应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安全风险,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并使用阻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原则上动火应在室外进行,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培训考试的场所除外。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动火作业单位(个人)在动火作业前,必须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将动火作业的时间、区域和安全风险逐家告知人员密集场所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各单位和人员要根据安全风险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2. 严格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动火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等相关标准要求。动火作业前,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共同对动火现场作业条件进行查验。作业期间,严格做到“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程监护。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现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发生初起火灾

时，要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

3. 鼓励举报违规行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要在公共部位的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列举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未清理可燃物、未配置灭火器材等举报事项，鼓励社会公众、企业内部职工等举报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做好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2. 坚持统筹推进。各地要将动火作业专项行动与市区商贸流通领域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其他安全整治工作同步推进，构建协同整治体系，巩固整治成效，确保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形势稳定。

3. 加强沟通协调。各地要统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行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及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商务局。

